

編號 Ref. No.: CT/101/18

日期 Date:

20/08/2018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
(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)

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

(A wholly-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)

## 通告 CIRCULAR

事項: 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-編派券商客戶編碼(BCAN)指引

查詢: 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<sup>1</sup> (電話: 2840 3626 電子郵箱: trd@hkex.com.hk)

參閱交易所發出的通告(編號:<u>LSD/87/2018</u>)·就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之交易所規則(規則)修訂將會於該模式實施後生效。

根據規則第 1425A(1)(a)條,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(CCEP)須確保其每一名買入或沽出中華通證券的客戶均獲編派一個 BCAN,而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買賣之交易所參與者(TTEP)也須按規則第 590 條及第 1425A(9)條遵守此規定。規則第 1425A(1)(d)條中說明,就規則第 1425A 條而言「客戶」指 (i)直接客戶;或(ii)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在其北向買賣盤上附加 BCAN 的間接客戶。

本通告重述在 2017 年 11 月公布的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資料文件內關於 BCAN 編派的要求,並闡釋根據第 1425A(1)(d)條為直接或間接客戶編派 BCAN 的情況。

## 1. 當 CCEP / TTEP 的直接客戶為其聯屬公司

如 CCEP / TTEP 的直接客戶是其聯屬公司·CCEP / TTEP 須編派 BCAN 予下一層次或進一層次的間接客戶·直至該間接客戶不是其聯屬公司為止。根據交易所規則定義·如兩間公司是屬於同一「公司集團」·該公司則被視為另一公司的聯屬公司。

此要求有以下兩種例外的情況: (A)如 CCEP/TTEP 的直接客戶是以主事人或自營身份買入或沽 出中華通證券的聯屬公司·CCEP/TTEP 便可編派 BCAN 予該聯屬公司;及(B)如 CCEP/TTEP 的直接客戶是基金經理及/或基金·則以下第3段訂明的要求適用於此情況。

<sup>1</sup>所有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之通話可能會被錄音。請按此參閱香港交易所的私隱政策聲明。



## 2. 當 CCEP 的直接客戶為 TTEP

如 CCEP 的直接客戶是以主事人或自營身份買入或沽出中華通證券的 TTEP,該 TTEP 應有一個 BCAN。對該 TTEP 的代理交易·CCEP 則不須為該 TTEP 的客戶編派 BCAN。然而·CCEP 須(A) 提供足夠的 BCAN 數目供 TTEP 編派給其每一客戶,及(B)提交 TTEP 名單予交易所,TTEP 應在其 CCEP 預留的 BCAN 範圍內編派 BCAN 給其客戶。

## 3. 當 CCEP / TTEP 的直接客戶為基金經理及 / 或基金

如 CCEP / TTEP 的直接客戶是管理多個基金或授權賬戶(一般稱為「基金」)的資產管理公司<sup>2</sup>(即基金經理)·CCEP / TTEP 應編派 BCAN 予開立北向交易賬戶的法律實體。因此,取決於其賬戶開立安排·BCAN 可以是編派予資產管理公司亦可以是編派予個別基金,而毋須考慮其是否為自己的聯屬公司。CCEP / TTEP 亦應確保為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遞交北向買賣盤時附加的 BCAN 保持一致。

市場科 現貨交易 高級副總裁 郭含笑 謹啟

<sup>2</sup>資產管理公司是指業務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(不論經認可與否)的香港證監會許可或註冊人士· 或在香港證監會認可的香港以外地方持牌、註冊或獲豁免而進行相當於第 9 類受規管活動·並有權根據 書面協議管理他人證券投資的人士。